

浙江国有平台—长兴“莫鸭港二期拆改”资产收益权产品收益及本金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浙江国有平台—长兴“莫鸭港二期拆改”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将于2019年3月26日兑付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期间的收益及产品本金。《长兴“莫鸭港二期拆改”资产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浙江国有平台—长兴“莫鸭港二期拆改”资产收益权产品
- 3、 产品金额：844万
- 4、 产品期限：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 5、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6.4%
- 6、 收益计算方式：按天计算，每半年兑付一次收益
- 7、 收益起计日：2018年3月26日
- 8、 收益兑付日：2018年9月26日、201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 本金兑付日：2019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担保方式：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对申请人向产品持有人履行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 产品受托管理人：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 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4%，每半年兑付收益，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 181 天，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为 8707860.28 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兑付日当天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浙江国有平台—长兴“莫鸭港二期拆改”资产收益权产品”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付日

产品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1. 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兑付收益款项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818 号 405 室

联系人：黄斌

电话：0572-6291507

传真：0572-6039109

2. 承销商/产品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普诺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街区商城 1-77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2 号宝善宾馆 4 楼西侧 4618 室

联系人：周玲

电话：0571-86028869

传真：0571-86982630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婵娜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9702903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